# 蔬菜转让合同转让土地合同(汇总7篇)

在生活中,越来越多人会去使用协议,签订签订协议是最有效的法律依据之一。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 蔬菜转让合同篇一

甲方:

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将承包的崾子峁,东峁,荒地转让给乙方吴银超,转包事项如下。

- 一、标地, 崾子峁东粱, 以东所有荒地。
- 二、面积三十一亩。
- 三、承包: 年限30年整, 即: 20 年1月至2030年2月整。
- 四、三十一亩地30年承包金合计,伍佰元整,修路费伍佰元整。
- 五、支付方式:从签订合同之日起,全部付给甲方承包费。
- 六、权利义务
- 1、 在三十年承包期内, 乙方除承担特产税收外, 概不承担甲方以外界的一切负担及任务等。
- 2、 在承包期内,除政策变化外,一切合同条款执行。

七、法律责任。

在承包期内,甲方不得干涉乙方的种植行为,如那方违约合同的任何条款,有违约方支付给对方违约金叁仟元整,如甲方违约必须付给乙方每亩六千元费用。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一份。

九、本合同经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字):	法定代表人(签	
年月_		日

# 蔬菜转让合同篇二

甲方:

甲方委托人:

乙方:

- 1. 为了维护甲乙双方的自身权益,甲乙双方在公平、自愿、诚信、合作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 2. 甲方将粤林证字 第 号,编号 林权证,林地所有权权利人,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除原有桉树外),林地使用权转让给乙方。
- 3. 林地原有桉树归甲方所有。甲方在办理过户前负责砍伐原有林地桉树,砍伐期为本协议签字付款后 月。

- 4. 粤林证字 第 号,编号 林权证,林地所有权权利人,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除原有桉树外),使用权利人 转让费万元人民币。甲方前期收取乙方转让费 万元人民币,办理过户给乙方姓名等手续,依收据为证(若过户不成功,甲方全额退还乙方)。待林权证过户给乙方姓名后,乙方将剩余款项及时转到甲方账户上。
- 5. 林地面积、四至及林权证及其附图为准。
- 6. 转让后,乙方享有林地使用权、林地所有权。甲方确认上 述转让给乙方的林地林木产权清晰,没有权属纠纷,不是甲 方债务的抵押物。
- 7. 乙方对转让林地依法享有经营权、收益权、有权依法自主生产经营和处置林木及其产品。
- 8.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一份,甲方委托人一份,乙方一份),签字付款后生效。

甲方(公章):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字):	_法定代表人(签
年月日	年月日
蔬菜转让合同篇三	
车转让于买受人。该车车牌号	_有限公司, 现将解放6440小客 ·为码为, 发动机号 。现订立合同如下:
	年月登记,检验合格 的发动机,变速箱工况较差。

车身车架有锈蚀。

第二条: 汽车价格该车委托太仓价格认证中心进行价格鉴定, 受托方经鉴定后得出该车的现价为\_\_\_\_\_元。经双方协商该 车的转让价为人民币\_\_\_\_\_元。

第三条: 权利义务

- 1. 出卖人向买受人转让车辆时向买受人提供车辆证件; 说明汽车的现状。
- 2. 买受人在购车时应认真检查出卖人所提供的39;车辆证件、手续是否齐全。并且应对所购车辆的功能及外观进行认真检查、确认。买受人在购买该车后,负责车辆的维修,及相关规费的缴纳。

第四条: 车辆过户双方共同到车管所办理车辆过户手续,费用各半承担。同时,双方共同到保险公司办理保险变更手续,如有费用,各半承担。

第五条: 合同文本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一份,另两份 备用。

# 蔬菜转让合同篇四

转 让 方: (以下简称甲方) 身份证号码:

受 让 方: (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码:

深圳市宝安区是由甲方个人投资设立的企业,出资额人民币元,现甲方自愿将该企业的整体产权及相关权益转让给乙方,现甲乙双方协商,就转让产权一事,达成协议如下:

一、产权转让的价格、期限及方式:

- 1、甲方愿将深圳市宝安区产权以人民币元转让给乙方,转让后,乙方取得深圳市宝安区所有权。
- 2、日按第一条第一款规定的货币和金额以现金方式一次性付清给甲方。

### 二、保证条款

甲方保证对其转让给乙方的产权拥有完全有效的所有权,保证该产权没有设置质押,并免遭受第三人追索。否则应由甲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三、有关企业盈亏(含债权、债务)的分担:

本协议生效后, 乙方承担风险及亏损。

四、纠纷的解决: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人民法院起诉。

五、协议的变更或解除: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变更解除本协议,当事人签订的变更或解除协议书、声明书,经公证后方可生效。

- 1、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协议无法履行。
- 2、情况发生变化, 当事人双方经过协商同意。

六、有关费用:

在转让过程中,发生的与转让有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经深圳市宝安区公证处公证,自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公证处留存一份,其它报有关部门。

转让方: 承让方:

# 蔬菜转让合同篇五

转让方(甲方): 身份证号:

受让方(乙方): 身份证号:

房 东(丙方): 身份证号:

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就宾馆永久性转让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 一、丙方同意甲方将自己位于 市 路 号宾馆转让给乙方使用, 建筑面积为 平方米;并保证乙方同等享有甲方在原有房屋租 赁合同中所享有的权利与义务。
- 二、该宾馆的所有权证号码为 , 产权人为丙。丙方与甲方签 订了租赁合同,租期到 年 月 日止,月租为 元人民币。宾 馆交给乙方后,乙方同意代替甲向丙方履行该租赁合同,每 月交纳租金及该合同约定由甲方交纳的水电费等各项费用, 该合同期满后由乙方领回甲交纳的押金,该押金归乙方所有。
- 三、 宾馆现有装修、装饰、设备在甲方收到乙方转让金后全部无偿归乙方使用,租赁期满后不动产归丙方所有,动产无偿归乙方(动产与不动产的划分按原租赁合同执行)。

四、 乙方在 年 月 日前一次性向甲方支付顶手费(转让费)

共计人民币大写 元,上述费用已包括甲方交给丙方再转付乙方的押金、第三条所述的装修装饰设备及其他相关费用。甲方不得再向乙方索取任何其他费用。甲方剩余的房屋使用权归乙方所有。

五、该宾馆的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已由甲方办理,经营范围为住宿,租期内乙方继续以甲方名义办理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等相关手续,但相关费用及由乙方经营引起的债权债务全部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接手经营前该饭店及营业执照上所载企业所欠一切债务由甲方负责偿还,与乙方无关。 合同生效后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注销营业执照和相关工商税务登记手续,并重新以乙方名义办理相关工商税务登记手续。

六、乙方在接手经营后,可对饭店进行装修和改造,相关费 用乙方自理。

七、如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因素导致乙方经营受损的与甲方 无关,但因国家征用拆迁饭店,有关补偿归乙方。

八、 如果合同签订前政府已下令拆迁饭店, 甲方退偿全部转让费, 赔还乙方接手该饭店的装修损失费。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自三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

日期:

乙方签字:

日期:

丙方签字:

日期:

# 蔬菜转让合同篇六

转让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

受让方(乙方):

乙方地址:

居民身份证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转让标的物
- 1、甲方将合法拥有权处臵座落在 集体宜林荒山荒地。

小地名:

四至界限:

东至: 东至: 南至: 西至: 西至: 北至: 北至:

二、转让期限及起止时间

宜林荒山荒地转让期限 年,即从 年 月 日起至年 月 日止。

三、转让宜林荒山荒地的用途

本转让宜林荒山荒地必须用于林业生产,未经依法批准不得用于非林业建设。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权利

- 1、依法转让宜林荒山荒地承包经营权;
- 2、按照合同约定取得转让费;
- 3、有权按本合同约定转让宜林荒山荒地期限,期限届满后收回转让宜林荒山荒地经营权。

### 义务

- 1、保证所转让的宜林荒山荒地产权清晰,没有权属纠纷和经济纠纷;对转让的宜林荒山荒地未作过其它处分,未抵押、未质押等;如在转让后发生宜林荒山荒地权属纠纷和经济纠纷的,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 2、维护乙方的宜林荒山荒地承包经营权,不得非法变更、解除转让合同。
- 3、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乙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 4、本转方期限内,对乙方依法以转让、出租、转包、互换或以其他方式转让宜林荒山荒地林木的,应协助办理有关手续。
- 5、协助乙方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权利

- 1、在转让期限内依法享有转让宜林荒山荒地的使用、收益和对宜林荒山荒地承包经营权进行再转让的权昨,有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依法处臵林木、产品。有权与其他承包方式联合,将承包经营权入股,从事林业合作生产。
- 2、有权享有国家优惠政策和扶持。
- 3、转让宜林荒山荒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补偿。
- 4、受让方有权在本转让期限内指定继承人,继承人有权在转让期内继续生产经营。
- 5、甲方在转让给乙方的宜林荒山荒地上从事开挖道路等活动, 须经乙方同意后方可开工。

### 义务

- 1、维持转让宜林荒山荒地的林业生产用途,不得用于非林业建设或者闲臵荒芜。
- 2、按国家有关规定落实造林和管护措施。林木采伐后应在当年或次年更新。
- 3、依法保护合理利用宜林荒山荒地,不得自行或准许他人在转让内毁林开垦、采石、挖沙、取土等给宜林荒山荒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行为。在转让地内发生毁林和乱占滥用宜林荒山荒地行为时,应当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向有关部产让报告。
- 4、依法做好森林防火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

- 5、按时、足额支付宜林荒山荒地转让费。
- 6、转让期内,将合同约定其享有的部分或全部经营权进行再转让的,必须经甲方同意并出具书面意见。再转让的期限不得超过该宜林荒山荒地扣除,已使用期限后的剩余年限。

### (三)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 1、甲乙双方均可以行使和履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 2、乙方对转让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 3、甲乙双方应当服从、支持县、乡(镇)宜林荒山荒地利用总体规划。
- 4、甲乙双方应当在本转让合同签订之日起,持转让合同,共同到原权属办证单位作权属变更登记。
- 5、转让期满后,未采伐林木或者宜林荒山荒地附着物由乙方处理。转让期满时,乙方的承包经营权自行无偿归还甲方。

## 五、转让价款和支付方式、支付时间

本合同约定:共需支付:每年元/亩,万元(大写:万元整)。币种和支付方式:人民币,现金支付。支付时间:本林地转让费万元,(大写:万元整),自本合同签订后个工作日付清全款。其它约定:乙方可以无偿使用甲方开设的林区道路,原则上共同使用共同维修。

### 六、违约责任及其他约定事项

1、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如一方当事人违约,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万元(大写:万元整)。

-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不因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变更而影响本合同的法律效力。
- 3、因本合同的订立、效力、履行、变更及终止等发生争议时, 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或提请村民委员会、镇人民政府等调解; 协商、调解不成的,向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 4、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本合同一式四份,流转双方各执一份,报所属乡(镇)有关管理机关一份,鉴证单位一份。

甲方(公章):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 字):	表人(签
年月日	F月日
蔬菜转让合同篇七	
转让方:	(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	(以下简称乙方)
本合同由甲方与乙方于 年 在签订。	月日
甲方在	企业是

2. 本协议生效后, 甲方不再负担合营企业的任何责任, 也不

债权债务)。

享有合营企业的任何收益,包括转让前、转让时乃至转让后的收益。

### 第四条费用的负担

双方同意共同负担本转让合同实施所发生的有关费用,甲乙双方各自承担50%.

### 第五条违约责任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适当地、全面地履行其义务,应该承担违约责任。未违约一方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和损害,应由违约一方赔偿未违约一方。

### 第六条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变更或解除合同,但甲、乙双方须 签署变更或解除协议,方可生效。

- 1. 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一方当事人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 2. 因情况发生变化,甲、乙双方经过协商同意。

第七条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 1. 本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解释。

第八条合同生效的条件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并经原审批机构批准方予以 向原登记管理机构办理变更	人生效。	双方应于	• • • • •	•
第九条其他				
1. 本合同正本一式 合营企业执 份, 其	-			份,
2. 本合同于 年 表在				受权代
转让方(盖章):	受让方	(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	.(签字):		